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　書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謝序偉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03
傳真：(06)2993012
電子信箱：civv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觀光事業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507454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轉知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市府115年5月12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628921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19日環續字第1150059043號函轉本府115年5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50628921B號公告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據旨揭法規第31條及第49條規定，本市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其他住宿業自115年11月12日起，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（包含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等）。旅宿營業場所屆時如仍有個人衛生用品，請標明售價，並於貴業官方網站及住宿資訊揭露，以增進旅客認知。

線

三、副知本市旅宿業相關團體，請加強向所屬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旅宿業
副本：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觀旅宿務職業工會、本局觀光事業科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